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收載藥品因擴增適應症提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處理原則

- 一、由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範圍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適應症，因此在藥品給付規定中，對適應症採正面表列者，任何在正面表列以外之主管機關核准適應症，健保皆不予給付，若擴增給付範圍者，皆須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處理。而給付規定之適應症採負面表列者，若經主管機關擴增適應症範圍者，其擴增適應症範圍涉及必須變更負面表列之範圍者，方須提共同擬訂會議處理。
- 二、藥品給付規定中，未對特定成分藥品採正面或負面表列給付範圍者，健保皆依主管機關核准適應症予以給付，但仍須符合藥品給付規定通則規定，此類藥品經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適應症，均不必提共同擬訂會議處理。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收載藥品，因擴增適應症後，提送共同擬訂會議之處理原則，詳下列流程圖

